

## 通用软件，EBS、验收测试，软件登记测试

产品名称	通用软件，EBS、验收测试，软件登记测试
公司名称	质海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黄埔东环路408-1号101
联系电话	0755-23572571 18681488190

## 产品详情

软件开发项目验收测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EBS）检测、软件产品确认测试、电子政务平台测评、软件类科研项目验收

信息化工程项目具有投资大、周期长、科技含量高、项目复杂等特点，决定了信息化工程项目的测试具有技术含量高、需要使用专用工具、对测试人员素质要求高等特征。为了保证测试工作的客观性，能够公平、公正地评判项目实施的效果，需要有独立于工程建设甲方、乙方的第三方承担或进行测试工作。

### 1、软件开发项目验收测试

软件开发项目验收测试的目的是确保软件准备就绪，并且可以让终用户将其用于执行软件的既定功能和任务。验收测试是向未来用户表明系统能够像预定要求的那样工作，是一项确定产品是否能够满足合同或用户所规定需求的测试。

适用范围：适用于系统开发完成后、正式上线前的阶段，及对项目验收有需求的建设方或开发方。

政策依据：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 25000.10-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依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或基金项目任务书或合同

测评目的：

根据任务书或合同要求制定测试方案，验证工程项目是否满足用户需求。

验证所测软件质量特性是否达到系统的要求。

测试报告可作为验收依据及判断软件工程项目是否按规定完成。

## 2、软件产品确认测试

适用于软件系统开发全过程中，或软件系统开发完成后，及在以上阶段中有需求的建设方或开发方。

适用范围：适用于软件系统开发全过程中，或软件系统开发完成后，在以上阶段中有需求的建设方或开发方。

根据客户开发需求，制定测试方案，验证开发项目是否跟需求一致。

根据软件产品需求，制定测试方案，验证开发的产品是否跟需求一致。

软件工程项目是否按规定完成的依据。

## 3、电子政务服务平台测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各项要求，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对各地区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行规范，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构建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全国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

适用范围：电子政务服务平台测评，贯穿平台开发及上线前后的全流程，主要为检测软件的功能、缺陷漏洞等，分析平台性能，终保障软件的质量，促进系统持续、健康、有效的运行。电子政务服务平台测

评主要针对项目验收、软件产品确认测评以及各单一特性的测评。

国办函〔2016〕10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GW0014-2017《国家电子政务工程项目应用软件第三方测试规范》

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可作为电子政务服务平台质量评估的参考。

#### 4、软件类科研项目验收

软件类科研项目科技成果测试是依据其科研项目计划任务书或技术合同书，参照相应的国家标准对要申请科技成果测试的软件类科技成果进行的一种符合性测试，以验证其是否符合它的规格说明，是否达到预定的计划目标。

适用范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科研项目申报等有需求的相关企业。测试机构依据软件项目的计划任务书、技术合同书或技术报告及相关的国家标准，按照规范的操作规程执行测试，并且出具详尽的鉴定测试报告，对软件的功能及性能等质量特性给出综合的评价。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验收管理办法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验收管理办法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

对软件成果的质量进行科学的评价，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可以作为科研项目验收的依据。

能反映出科研项目真实的技术水平，对各类科技成果申报能起到辅助作用。

#### 5、电子招投标系统检测

招标投标系统（EBS）检测能够有效保障电子招投标活动的安全性、真实性、有效性，符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对创建统一、开放、透明、高效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提出由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符合性检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八章第五十三条明确未按照规定通过检测和认证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不得进行运营。

适用范围：电子招投标系统检测认证范围是面向中央企业所属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交易中心（包括工程交易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属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招标代理机构和第三方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认证技术规范》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第四条

作为平台投入合法运营的先决条件

可保障交易平台具有良好的延展性

可集中体现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水平